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UIYUAN JUICE GROUP LIMITED**

**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6)

**獨立調查發現  
獨立內部監控審閱更新  
和股份暫停交易近期進展更新**

本公告乃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董事會(「董事會」)董事(「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及13.24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香港法例第571章)刊發之公告。

茲題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提供給北京滙源飲料總金額為人民幣四十二億八千二百萬的貸款(「相關貸款」)、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暫停售賣、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i)復牌條件；(ii)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iii)獨立法證調查；和(iv)內部監控審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關於獨立法證調查中發現的額外交易，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的各項公告，內容有關復牌條件完成的進展更新(「此前公告」)。本公告使用的但未定義的詞語具有此前公告賦予其的含義。

## 背景

2018年3月29日，本公司刊發公告披露了相關貸款的有關細節。

該公告披露「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期間，本公司向北京滙源飲料提供相關貸款，屬於本公司與北京滙源飲料之間的安排，為北京滙源飲料提供短期貸款，以便北京滙源飲料應付臨時營運資金需要及／或還債。」

由於預期本公司將無法(1)在2018年3月31日或之前公佈2017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和(2)可能會遲於2018年4月30日公佈截至2017年12月31日財政年度的年報(「2017年報」)，本公司於2018年3月29日要求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和債券，自2018年4月3日上午9:00時生效。

於2018年6月4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的函件，當中聯交所對本公司施加了多項復牌條件。復牌條件包括：(1)對相關貸款進行法證調查、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合適的補救行動；(2)進行獨立內部監控審閱，以及證明本公司已有足夠的內部監控系統；(3)證明管理層在誠信上並無監管機關需合理顧慮的地方；(4)公佈所有欠缺的財務業績，並說明任何審計修訂；及(5)通知市場所有關於本公司的重大資料。

於2018年6月7日，董事會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調查包括與相關貸款及公司內部監控系統有關的事宜，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於2018年6月，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其時任法律顧問分別委任獨立法證會計師對與相關貸款有關的事項進行調查（「**獨立調查**」），和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對公司內部控制系統進行審閱（「**獨立內部監控審閱**」）。

在2018年10月，獨立董事委員會告知公司，獨立法證會計師在進行獨立調查的過程中發現在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除相關貸款外，集團及其關連人士可能進行了一些交易（「**可能的額外交易**」）。董事會同意擴大獨立董事委員會的職權，將獨立調查的範圍擴大至包括可能的額外交易。

2019年12月，獨立董事委員會指示獨立法證會計師進行額外程序以檢查在2016年和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0月31日期間是否存在任何未記賬交易，並檢查2018年3月31日至2019年10月31日期間批准給相關方的貸款（「**額外程序**」）。

2020年1月13日，依據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指示，獨立法證會計師就獨立調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出具了報告（「**獨立調查報告**」）。

本公告概述獨立調查的發現和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

## 獨立調查主要發現

獨立法證會計師就相關貸款和可能的額外交易進行了獨立法證調查。受制於特定限制，獨立法證會計師有如下主要發現：

### 與相關貸款有關的發現

1. 於2017年8月至2017年12月期間，在沒有任何管理層審批的情況下，集團的資金中心（「**資金中心**」）透過4家集團內公司（「**涉事公司**」）的9個銀行賬戶（「**涉事銀行賬戶**」）分66次轉賬給4家關連公司（「**涉事關連公司**」）合共人民幣四十二億八千三百萬元的款項。當中總金額為人民幣9,564元的利息收入尚未記在集團賬上。涉事公司包括本公司、魯中滙源食品飲料有限公司、北京滙源食品飲料有限公司（「**滙源食品**」）、山東源達飲料有限公司。涉事關連公司包括北京滙源飲料、中國德源資本（香港）有限公司、北京浚流商貿有限公司（「**北京浚流**」）、中國滙源果汁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滙源果汁**」）。
2. 相關貸款由時任資金中心主任（個人甲）及關連公司北京滙源飲料財務總監（個人乙）商定，當時並未簽署書面合同。相關貸款還款限期為2017年12月31日，相關貸款的還款年利率為10%。10%的年利率是基於市場利息及集團給經銷商的利息確定的。

3. 相關貸款由資金中心負責人審批。66筆中的62筆由個人甲簽字批准，其餘4筆由前任資金中心主任(個人丙)或涉事公司財務經理(個人丁)代簽字批准。
4. 個人甲將相關貸款歸類為集團內部銀行轉賬，認為不需上報集團管理層審批，只需由集團資金中心負責人審批。按照集團的資金申請流程，集團內部銀行賬戶轉賬只需要資金中心負責人審批。
5. 相關貸款在2017年12月前沒有記在集團賬上。根據個人甲所述，其原因是他認為錢還在自己的控制範圍內，並且他計劃等涉事關連公司還款後再一併把相關貸款及其利息記入集團賬上。
6. 於2017年12月底，集團副總裁(財務)(個人戊)在準備年終銀行結餘盤點時發現管理賬和銀行對賬單餘額不符，從而發現相關貸款事件。
7. 資金中心會按月獨立核算其賬目。資金中心只需提交月度報表上報集團管理層，其不需集團管理層審閱其賬目，因此集團管理層在相關期間並沒有發現相關貸款。個人甲及個人乙都直接參與了相關貸款的提供。
8. 雖然相關貸款被提供給涉事關連公司，獨立法證會計師沒有發現任何證據顯示集團董事長朱新禮(「朱先生」)、集團董事及集團其他管理層參與借出相關貸款或在相關期間知悉相關貸款。
9. 個人戊於2017年12月底前後發現相關貸款後，集團會計部門採取措施將相關貸款記錄在集團賬上。在2017年度審計期間，審計師發現集團並沒有在集團賬上計提相關貸款的利息，根據審計師的建議，集團在其賬上進行了特定期後調整。
10. 在集團管理層發現相關貸款後，集團向涉事關連公司要求還清所有相關貸款的本金及利息。
11. 獨立法證會計師審閱了相關收據和銀行回單並與相關銀行和涉事關連公司進行了詢證程序，獨立法證會計師確認相關貸款(本金和所有欠付利息)已於2018年3月29日或之前還清。

### 與可能的額外交易有關的發現

12. 在獨立調查過程中，獨立法證會計師發現集團其中一個銀行賬戶部分月份的銀行對賬單與公司管理賬上的餘額不一致。獨立法證會計師認為可能存在某些其他沒有記賬的交易。在獨立董事委員會的要求下，獨立法證會計師將獨立調查範圍擴大至包含對涉事賬戶的額外調查程序，以審核集團在2017年1月至12月期間是否有任何未記賬交易。

13. 獨立法證會計師審閱、對比了相關銀行對賬單和集團賬目記錄，並發現在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期間：
- a. 有156筆本公司和滙源食品付款給關連方(北京滙源飲料、北京浚流和中國滙源果汁)的交易(總金額約共人民幣七十二億元)，但是該等款項沒有記在集團賬上。在同一期間，有164筆滙源食品從關連方(北京滙源飲料、北京浚流和中國滙源果汁)收到款項的交易(總金額約共人民幣七十二億元)，並且這些收款也沒有被記在集團賬上。
  - b. 有7筆滙源食品付款給2家集團子公司(即天津滙源億家商貿有限公司和魯中滙源食品飲料有限公司)的交易(總金額共人民幣六億九千萬元)，並且這些款項沒有被記在集團賬上。在同一期間，有5筆滙源食品從相同的集團子公司收到款項的交易(總金額共人民幣六億九千萬元)，並且這些收款也沒有被記在集團賬上。
  - c. 有2筆滙源食品付款給2家第三方公司的交易(總金額共人民幣五千二百三十萬元)，並且這些付款沒有被記在集團賬上。在同一期間，有3筆滙源食品從相同的第三方公司收到款項的交易(總金額共人民幣五千二百三十萬元)，並且這些收款也沒有被記在集團賬上。
14. 通過審閱相關會計憑證，獨立法證會計師發現該些交易主要由時任資金中心人員個人丙及個人甲簽批或審核，資金中心沒有將該等未記賬交易上報集團管理層並要求集團管理層審批。
15. 根據時任集團資金中心主任(個人丙和個人甲)所述，他們認為沒有必要將同涉事關連公司及集團子公司的交易上報集團管理層審批並記在集團賬上，因為這些交易(付款和收款)的目的是為了配合銀行增加賬面上的交易量。就兩筆付至第三方的款項，其中一筆是給第三方的短期貸款，集團會計只記賬了利息收益，但是沒有把貸款交易記在集團賬上。就另外一筆，集團無法確認交易的性質和目的。
16. 獨立法證會計師發現該等沒有記賬交易的本質可能為「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或「借款」，並且資金中心應該就這些未記賬交易獲得必要的批准並應按照相關規定及時進行記賬。
17. 資金中心會按月獨立核算其賬目。資金中心只需提交月度報表上報集團管理層，其不需集團管理層審閱其賬目，因此集團管理層在相關期間並沒有發現這些未記賬交易。
18. 雖然款項被提供給關連公司、集團子公司和第三方，獨立法證會計師並沒有發現任何證據顯示朱先生、集團董事及集團其他管理層在相關調查期間參與或知悉這些未記賬交易。
19. 獨立法證會計師審查了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相關銀行賬戶和管理賬，並確認2017年1月期初和2017年12月期末的銀行對賬單餘額及銀行明細賬的同期餘額均沒有任何差異。所有集團支付的未記賬款項已經和集團相關期間收到的未記賬款項沖抵。

20. 獨立法證會計師還確認集團銀行賬所記錄於2017年1月1日期初和2017年12月31日期末的銀行餘額。

## 獨立法證會計師發現的內控缺陷

在獨立調查過程中，獨立法證會計師發現如下內控缺陷：

1. 集團沒有就集團內部或集團外部貸款制定審批流程：集團並沒有出具對集團內部或集團外部貸款的內控流程，以致職員沒有流程可以依從，並不知道如何正確處理文件。
2. 集團資金審批流程未提供足夠指示，以致職員誤以為涉事貸款匯款前只需要通過資金中心審批，不用上報集團管理層審批。
3. 網上銀行付款限額過高或沒有限額。
4. 部分集團財務人員不熟悉資金審批流程和缺乏相關培訓(包括上市規則和／或內控方面的培訓等)。

## 獨立調查的限制

獨立法證會計師的調查結果受制於若干限制。主要的限制包括(1)獨立法證會計師無法進行或無法完成和一些已經從集團離職的員工的訪談；(2)獨立法證會計師無法訪談審計師和一些銀行的客戶經理；(3)獨立法證會計師無法確認一些電子數據的完整性；和(4)獨立法證會計師無法從公司和／或涉事關連公司獲取一些和未記賬交易有關的信息和／或支持性文件。

## 結論和補救措施

獨立董事委員會仔細考慮了獨立法證會計師發現的內控缺陷。獨立董事委員會同意其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有以下意見和發現：

1. 個人甲和個人丙在進行任何相關貸款和可能的額外交易之前，未獲得管理層和獨立股東的批准，並且未遵守所有相關的法律、會計和內部監控的要求，其行為是錯誤的。尤其是他們完全沒有或沒能及時將相關貸款和可能的額外交易記錄在公司賬上。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他們就相關貸款和可能的額外交易犯了嚴重的錯誤，並且這些錯誤是不可接受的。個人甲已經被免職，個人丙已經辭職，但如果不是這樣，獨立董事委員會也會建議董事會立即解僱他們。
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該熟悉與集團有關的業務和財務問題。儘管在獨立調查中沒有發現任何有關管理層誠信方面的問題，但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未能及時發現個人甲和個人丙所犯錯誤的事實也意味着他們可能沒有適當履行其職責。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要求所有在任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參加有關上市規則合規性和董事職責的培訓(包括須予公佈的交易和關連交易的培訓)，以提醒他們各自的職責。

3. 財務部／資金管理中心的其他人員的表現也非常不理想。根據獨立調查結果，他們對集團的資金管理程序不熟悉。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向財務部門的所有員工提供有關集團的資金管理政策和上市規則合規性的培訓，並且在年度績效審核中考慮任何不理想的工作表現。
4. 個人戊作為時任財務部負責人應積極監控集團的資金管理，確保所有資金管理程序和政策均予適當遵守。個人戊自2018年8月不再擔任本公司的職務。

如以上所述，於2019年12月獨立董事委員會指示獨立法證會計師進行特定額外程序以調查在2016年和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0月31日期間是否存在任何未記賬交易，並檢查2018年3月31日至2019年10月31日期間批准給相關方的貸款(如有)。截至本公告所載之日，獨立法證會計師尚未就其對該等額外程序的發現出具報告。獨立董事會會在收到發現後立即向董事會報告。獨立董事委員會強調獨立法證會計師的調查結果應當與通過額外程序獲得的調查結果一同考量，因此，根據額外程序的調查結果，獨立董事委員會在必要情況下可能會重新考量獨立法證會計師的調查結果。

獨立董事委員會注意到集團採取了如下補救行動：

1. 集團委任翟所國為資金中心主任，接替同月被免職的個人甲的職務。
2. 集團於2018年1月11日出具了經修改的資金申請支付流程，並要求員工嚴格執行。修改後的非持續關連交易業務管理辦法也已經於2018年1月28日出具，要求員工嚴格執行。

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公司採取以下進一步補救措施：

1. 公司應諮詢審計師，以確保相關貸款和可能的額外交易在財務報表中得到適當的記錄。
2. 針對相關貸款和可能的額外交易對審計師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的財年將要出具的審計意見的影響，公司應諮詢審計師意見。
3. 公司應考慮任命具有會計和／或法律背景的個人進入董事會，並任命其中一名董事擔任集團首席風險官。
4. 公司應考慮聘請合規顧問，就上市規則的合規方面提供諮詢。
5. 集團內部審計部門應定期審查資金管理程序和規定並向公司審核委員會報告提供該等審查報告。
6. 向資金中心的工作人員提供有關資金管理的程序和規定以及聯交所上市規則合規方面的培訓。應向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合規和董事職責的培訓(包括須予公佈的交易和關連交易的培訓)。
7. 董事會應成立由公司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審核委員會來監督和檢查董事會批准的補救措施的執行進展。

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支持獨立調查的發現，以及獨立董事會對補救措施提出的建議。

董事會考慮了獨立調查的發現。董事會支持獨立調查，並同意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

董事會決議盡快執行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的建議。

## 獨立內部監控審閱更新

如以上所述，公司已聘請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對公司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審閱。

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對集團的4個主要子公司的下述事項進行了獨立內控審閱：「整體企業管治環境」、「銷售至收款循環」、「採購至付款循環」、「存貨管理循環」、「固定資產管理循環」、「費用支出至付款循環」、「人力資源與工資管理循環」、「財務(包括現金)管理循環」、「財務報告循環」、「稅務申報與繳納管理循環」、「關連交易及關連人士往來賬管理循環」、「法規遵守及牌照管理循環」、「保險管理循環」、「研發及專利管理循環」、「知識產權及商標管理循環」和「信息科技系統風險管理循環」。

公司希望向股東匯報，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於2020年1月收到獨立內部監控顧問的報告草稿(「報告草稿」)。

根據報告草稿：

1. 針對「整體企業管治環境」、「財務(包括現金)管理循環」及「關連交易及關連人士往來賬管理循環」，獨立內部監控顧問認為管理層已設立全面的內部監控程序，但是在執行相關內部監控程序過程中存在漏洞／失誤。漏洞／失誤包括(除其他事項外)在2018年7月至2019年4月期間存在一些公司未按集團資金管理程序進行的涉及關連人士的交易。
2. 針對剩餘的13個方面，獨立內部監控顧問沒有發現異常或重大內控缺陷。

在報告草稿中，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就改善內部監控向公司建議了多項補救措施。公司已經同意並已經採取措施執行獨立內部監控顧問的建議。

公司會適時就獨立內部監控審閱的重要發現單獨作出公告。

## 完成復牌條件的預期時間表

公司希望就目前復牌條件的完成情況以及預期時間表向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提供更新，特別是關於(1)額外程序、(2)獨立內部監控審閱、和(3)逾期財務年度報告刊發的更新情況。

預期時間表列述如下：

1. 額外程序：受制於相關信息的提供，預計獨立法證會計師可以於2020年2月底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交關於額外程序的報告草稿。
2. 獨立內部監控審閱：預計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可以於2020年2月中旬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交其報告。
3. 逾期財務年度報告：審計師無法就完成和刊發截至2017, 2018及2019年12月31日財年的經審計賬目的任何截止日期作出承諾。公司已要求審計師盡快完成截至2017, 2018及2019年12月31日財年的審計，並盡量於2020年3月31日完成截至2017年12月31日財年的審計，並於2020年5月31日完成其截至2018及2019年12月31日財年的審計。

公司致力於完成復牌條件並恢復在聯交所的股份交易。如果有任何重大變化，公司會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 繼續股票停牌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及債券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起已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之後自動轉成停牌，並將繼續停牌直至進一步通知。

股東們及潛在投資者們在交易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新禮

北京，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朱新禮先生，朱聖琴女士及鞠新艷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全厚先生，王巍先生，白偉強先生及李文杰先生。

\* 僅供識別